

台北富邦銀行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福利辦法

99.12.10 第 5 屆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努力向學，力求上進，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：高中職，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及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、研究所），符合第三條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但每位會員每學年之申請以 1 名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之會員子女應具備條件：
一、學業成績—以申請時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年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。
二、操守成績—全學年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：
一、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。
二、提出申請之成績如係就讀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福利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其申請及頒發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申請無效。
二、頒發日期：每年配合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。
-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一、公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每年度暫定為 15 名，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二、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每年度暫定為 30 名，每名各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實際情況，可隨時由理事長建議調整或停辦並呈報理事會議決之。
四、經審查符合頒給獎學金資格之人數超過擬錄取之名額時，由理事會於開會時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
一、填具本會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書請逕自本會網站中表單下載專欄或電洽本會索取）。
二、檢繳上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乙張。
三、子女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第八條 本會負責審查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後，提請理事會核定獎學金之頒發事宜。
- 第九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會「活動費」科目編列預算下配合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